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8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夏沙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再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信彰間請求返還印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1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